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348



202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家安先生
周銀標先生
戴賢如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賁道林先生
徐瑞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女士
丁再國先生
麥興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興強先生 (主席)
丁再國先生
張嵐嶸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家安先生 (主席)
丁再國先生
麥興強先生
張嵐嶸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丁再國先生 (主席)
戴賢如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徐瑞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嵐嶸女士

投資委員會

戴賢如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徐瑞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家安先生
周銀標先生
賁道林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LLM, FCG, HKFCG)

授權代表

賁道林先生
周慶齡女士 (LLM, FCG, HKFCG)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北郊賁家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銀行海安支行
中國
江蘇省海安市
長江中路1號

中國銀行海安支行
中國
江蘇省海安市
長江中路18號

公司網站

<http://pengfei.com.cn/>

股份代號

3348

年度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33.0百萬元，相較去年增加13.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01.4百萬元，相較去年增加約20.6%。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26.4百萬元，相較去年增加約47.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相較去年增加約44.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0.2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056元，總計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鹏飞集团」或「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二五年，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和行業減量、調結構等多重考驗，鵬飛集團不斷挖掘內部潛力，拓展國際需求空間，生產經營保持穩定，質量安全持續改進，本公司榮獲江蘇省省長質量獎、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等榮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33.0百萬元以及毛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01.4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同比增長13.8%及20.6%。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融入新發展格局，加快推進企業轉型發展。「石灰煅燒成套裝備海外應用項目」獲江蘇省科技廳立項，國家污染治理和節能減碳專項「鋰礦焙燒回轉窯項目」順利驗收，「低階煤綠色潔淨熱解裝備」通過省重大科技成果驗收，南通市「揭榜掛帥」項目、江蘇省「商標品牌培育保護項目」圓滿結題；此外，戰略性新興產業標準化試點通過江蘇省優秀等級驗收。

國家企業技術中心、江蘇省工程研究中心通過年度績效評估；海關AEO高級認證、質量、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再認證，環境、職業健康、能源管理體系通過監督審核。與清華大學合作的「大型回轉窯成套裝備關鍵技術及工程應用」榮獲中國建材機械科技進步一等獎、江蘇省科技進步三等獎；低階煤熱解回轉窯獲江蘇省首台套重大裝備認定。全

年光伏太陽能發電525萬/Kwh，大幅減少企業外購用電成本，促進清潔生產，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大力推進烏茲別克斯坦、肯尼亞、摩洛哥、加納等多個海外項目建設，烏茲別克斯坦ECO水泥生產線、肯尼亞水泥生產線、摩洛哥粉磨站項目順利投產，新簽訂土耳其等國家熟料生產線和水泥粉磨站項目。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鵬飛集團七十華誕的榮耀之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堅定不移走好「科技化、國際化、綠色化、智能化」的四化強企之路，在穩定發展建材基本盤的同時，向冶金新能源產業發起進攻，向全球水泥總承包市場加速進軍。向「新」而行，拓展新行業新市場，積極布局新能源裝備產業，堅持科技創新與模式創新「雙輪驅動」，向「綠」而行，踐行國家「雙碳」戰略，優化能源結構，推進綠色製造。向「智」而行，全力推動數智化轉型，在智能車間、智慧工廠等數智化場景應用上取得新突破，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做強做優高端裝備製造和工程總承包業務，實現企業行穩致遠。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和員工的辛勤付出，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本人亦對一直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深表謝意！在上述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一定會創造新的業績和新的輝煌。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家安

中國•江蘇省
2026年3月31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回轉窯、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製造商，其業務分為三大業務線，即：(i)設備銷售，我們從事多個行業（包括建築材料、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所需設備（包括相關零部件）設計、製造及銷售；(ii)安裝服務，我們主要向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因為這是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不可或缺部分；及(iii)生產線建設，我們擔任EPC服務提供商提供生產線設計、採購、建設及／或試運行的定制一站式解決方案。

擴大客戶基礎

儘管建材行業的增長和需求有所放緩，但本集團能夠為客戶爭取到新的節能技術改造項目，以應對當地政府大力推動建築及建材行業的升級轉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建材行業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48.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4.9百萬元）。

除為建材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外，由於我們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所作的努力，本集團亦將產品及服務對象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客戶，主要為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來自我們非建材行業的客戶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設備銷售總收益約71.1%及70.6%。為進軍冶金、化工及主要側重於處理各類市政固體廢物的環保行業，於二零二五年，超過88.8%的回轉窯用於新興產業，包括紅土鎳礦、新能源鋰電池、環保淤泥、固體及有害廢物處置等。

本集團亦繼續努力將業務擴展至烏茲別克斯坦、科威特、土耳其及斯里蘭卡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潛在市場。來自我們「一帶一路」國家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總收益的約11.6%及22.5%。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有兩條生產線項目正在進行中，且其中一條位於「一帶一路」國家。

研究及開發

為保持本集團在回轉窯及粉磨設備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改善其產品的功能和效率，本集團投資專注於節能環保技術的研發能力並繼續與中國高校與研究機構合作。本集團正與南通理工學院進行《低品位錳輝石高效製備電池級碳酸鋰成套裝備研發》研發。年內，本集團亦參與制定《水泥外循環立式輥磨機粉磨系統技術要求》等3項行業標準、《基於區塊鏈的生活垃圾焚燒飛灰管理技術規範》1項團體標準的頒布實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授權專利197項，其中發明專利123項，並有57項主要與回轉窯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製造有關的發明專利申請待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建材行業全面邁入「嚴控產能、提質增效、綠色轉型、海外拓展」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展望未來，鑒於回轉窯、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於海外市場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一帶一路」倡議並積極探索對建材及與建材有關的生產設備有強大需求的「一帶一路」國家及新興市場的生產線建設相關機會。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本集團七十華誕的榮耀之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堅定不移走好「科技化、國際化、綠色化、智能化」的四化強企之路。在穩定發展建材基本盤的同時，我們將全面啟動冶金與新能源產業的推進工作，向全球水泥EPC市場加速進軍。與「新」同行，拓展新行業新市場，積極佈局新能源裝備產業，堅持科技創新與模式創新「雙輪驅動」。與「綠」同行，踐行國家「雙碳」戰略，優化能源結構，推進綠色製造。與「智」同行，全力推動數智化轉型，在智能車間、智慧工廠等數智化場景應用上取得新突破，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做強做優高端裝備製造和工程總承包業務，以龍馬精神共赴錦繡前程，攜手開創本集團更加美好輝煌的明天！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同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銷售	1,220,516	85.2	1,000,956	79.5	21.9
安裝服務	28,891	2.0	25,548	2.0	13.1
生產線建設	183,584	12.8	232,372	18.5	-21.0
總計	1,432,991	100.0	1,258,876	100.0	13.8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3.0百萬元，此乃由於設備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被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設備銷售。設備銷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9.6百萬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0.5百萬元。來自設備銷售業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境內非建材行業客戶需求增加，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2百萬元以及來自海外客戶建材行業的收益增加，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

安裝服務。安裝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3.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業務客戶的安裝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生產線建設。生產線建設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8百萬元或21.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烏茲別克斯坦及肯尼亞的生產線項目建設的收益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的銷售增長。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及服務分包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增加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4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較二零二四年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212.6%。這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銷售的增加本集團產生的運輸開支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6.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薪金及福利較二零二四年增加。

研究開支

我們的研究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2.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諮詢費較去年輕微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28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了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餘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61.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7%及19.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或44.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並繼續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充分利用其業務增長機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3百萬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5.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8%）。

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或26.6%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4.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01天，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天減少62天。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強存貨管理，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有所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或28.9%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9.7百萬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相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或9.9%至約人民幣297.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回人民幣92,625,000元，而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64天（二零二四年：41天），增加了23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的銷售額增加。

預付供應商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或50.7%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生產線項目建設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減少。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5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5.9百萬元或23.4%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6.0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向客戶銷售設備的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主要包括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撥付資金。本集團主要使用現金就以下各項作出付款：(a)原材料；(b)分包費用；(c)員工成本；及(d)間接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25.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5.4百萬元）。本集團的部分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5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被限制用於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已獲動用，用於擔保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獲動用銀行融資指銀行保函約人民幣293百萬元，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67百萬元及銀行借款人民幣0.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140.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餘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監察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康的現金狀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匯率、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向中國內地以外客戶作出銷售有關，有關銷售一般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進行任何貨幣對沖或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期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貸款予獨立第三方及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以及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相關。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其面對的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為應收本集團生產線建設客戶款項，故本集團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流動資金短缺問題。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5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定期存款）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以及已付的按金有關。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僱員及薪酬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9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名），包括來自行政、財務、銷售、供應、技術、質量控制及生產部門的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其中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津貼。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僱員的表現、資歷、各自的職責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並在認為必要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涵蓋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安全生產、銷售及營銷、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技術技能、管理及生產質量。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的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其可用手頭現金投資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作為本集團達至更妥善短期現金流量管理的庫務措施的一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認購日期	利率 (按年)	到期日	認購 事項 本金 (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值變動 (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華泰理財產品，華泰環球 投資基金的理財產品， 稱為華泰港元貨幣市場 基金，「I類港元單位」	二零二五年 八月六日	取決於其他 因素 ^(附註1)	無固定 期限 ^(附註2)	28,000.0港元	328.8港元	28,328.8港元	1.0%

附註：

- 華泰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將按華泰理財產品於贖回日期的單位資產淨值與初始認購價格的差額乘以認購人所認購的華泰理財產品單位總數釐定。
- 該理財產品為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惟須遵守適用的贖回程序。有關該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從事回轉窯、粉磨設備及相關設備製造及安裝以及生產線建設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回顧及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有關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透過增強本集團於建材行業的市場地位，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來擴大客戶基礎。除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6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056元（毋須繳納預扣稅）（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037元），總計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毋須繳納預扣稅），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作為計算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14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應付每股普通股的末期股息為0.06873港元，總金額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支付。總派息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30%。擬派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中包括）：

(i) 對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依賴

本集團的收益頗大部分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的客戶所在海外國家的總體經濟狀況及建設和基礎設施發展水平。例如，在中國，城鎮化率的提高、建築行業的快速發展及回轉窯和粉磨設備在冶金、化工及環保行業等廣闊領域的廣泛應用極大地促進了過去幾年對建材生產及加工設備（尤其是回轉窯、粉磨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的需求。概無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其增長將保持穩定或出現在與本集團相關的地理區域或經濟領域。

(ii) 對建材行業客戶的依賴

就本集團回轉窯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所適用的下游行業（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約38.3%（二零二四年：41.7%）的建材行業）而言，如海內外市場發生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銷量產生直接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國與海外市場的基礎設施及樓宇建設的發展將持續產生對各種建材（特別是水泥）的不斷增長的消耗需求。城鎮化率及建築業的發展將對我們的銷量產生直接影響。

(iii) 擴展本集團業務至「一帶一路」國家的不確定性及與國際銷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戰略之一是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至更多中歐、東歐以及中亞地區的「一帶一路」國家。拓展至「一帶一路」國家可能會產生各種相關風險，包括法律及政治風險。進軍「一帶一路」國家的外國公司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法律保護，特別是在法律制度不完善、信譽度低且社會及司法腐敗盛行的國家。此外，若干「一帶一路」國家遭受政治不穩、內亂或甚至武裝衝突，因此進軍該等「一帶一路」國家的外國公司將需要維持強力的業務連貫計劃及良好的保安系統，而這一切將需要若干金額的開支。由於該等高風險司法權區並鑒於我們的僱員需要在該等地方不時提供技術支援及／或培訓，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安全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或其他資產（如有）的安全。概無保證該等安全措施將萬無一失，而購買及維持該等額外安全措施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支出（視乎有關司法權區情況的嚴重性），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導致超出在有關「一帶一路」國家承接項目的利益。因此，該拓展可能對我們目前業務營運可用的財務、人事及管理資源產生不當壓力。

此外，我們的總收益頗大部分來自於向中國境外客戶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境外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2.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約29.0%（二零二四年：25.6%）。我們計劃通過進軍「一帶一路」國家等新興市場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故可能面臨與其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a)政治及經濟不穩；(b)外匯風險及外匯管制風險；(c)海外市場的訴訟風險增加；(d)不熟悉當地法律、監管規定、營運和市場狀況；(e)文化和語言障礙；(f)與當地公司的競爭；(g)海外稅項；及(h)潛在爭議及難以管理與外國客戶之間的關係。

鑒於上述情況，概無保證我們對該等市場的未來拓展計劃及國際銷售將會順利或成功。倘我們日後擴展至該等「一帶一路」國家的計劃遭遇困難或並未獲得預期收益，則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v) 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包括鋼板、鑄件及鍛件），而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電機、減速機及軸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79.1%（二零二四年：76.6%）。倘原材料成本發生任何重大波動，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原材料成本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的可得性及供應、勞工成本通脹、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供應商業務計劃及營銷策略的變動。我們無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出現波動。倘該等成本上漲，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而有關財務風險及本集團所使用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任何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得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999.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8.9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的約6.56%及29.46%（二零二四年：約9.52%及39.6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17.80%及35.99%（二零二四年：約17.73%及35.48%）。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年度擁有任何上述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以達致當前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6至第5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透過盡力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致力於營運中遵守適用環保法律以及保護環境。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中有關噪音、廢水、空氣排放和其他工業廢物的規定。該等主要規管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為避免任何潛在的環境問題，我們亦實施若干措施，包括：

- (i) 按照標準排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如二氧化硫、煙塵、工業固體廢棄物等；及
- (ii) 生產前按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完成環保審批手續。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本年度報告分開編製，並將與本年度報告同日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繼續保持遵守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以確保合規。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情況。

有關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家安先生
周銀標先生
戴賢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賁道林先生
徐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女士
丁再國先生
麥興強先生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中至少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至少一次。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37頁「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35頁。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旗下並無任何僱員須參與香港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比例的薪金，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福利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每次續期於屆時期限屆滿後翌日起計，服務協議可按照其條文或由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固定任期為四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第一份續任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二份續任函件獲續期及延長，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且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有關職務。

根據個別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之固定金額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當時的個別委任書，彼等均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與各董事簽訂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均已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追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董事服務協議。

不競爭契據

王家安先生及Ambon Holding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相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重大服務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該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本集團亦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該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彼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存置的登記冊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提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需標準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家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30,893,711	46.17%

附註：

(1) Ambon Holding Limited由王家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家安先生被視為擁有Ambon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註冊登記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其權益披露於上文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所要求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mbo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30,893,711	46.17%
P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F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3,211,176	26.64%
PF Global Limited (「PF Glob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9,635,386	9.93%

附註：

- (1) Ambon Holding Limited由王家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家安先生被視為擁有Ambon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PF International持有，而PF International由周銀標先生、于延桂先生、戴賢如先生、王雲先生、賈道林先生、陳黎東先生及賈道春先生分別擁有約26.51%、18.55%、16.76%、13.7%、9.76%、8.26%及6.46%。
- (3) 該等股份由PF Global持有，而PF Global由賈旭東擁有約19.2%、陳玉樓擁有32.64%、蔡同富擁有21.6%、劉成官擁有1.92%、錢加銀擁有1.92%、張門發擁有1.28%、丁佳林擁有1.28%、王世芹擁有0.64%、丁慶海擁有0.64%、崔恒富擁有0.64%、焦遠進擁有0.64%、王小波擁有0.64%、于中文擁有0.64%、林先月擁有0.64%、袁小飛擁有0.64%、周步高擁有1.12%、沈吉祥擁有1.12%、周悅擁有0.64%、周克穩擁有0.64%、周錦擁有0.64%、王華俊擁有0.48%、張貴擁有0.48%、劉亞芹擁有0.48%、賈忠林擁有0.48%、王進擁有0.64%、蔣曉明擁有0.64%、吳義軍擁有0.64%、裴海青擁有0.48%、崔欣欣擁有0.48%（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繼承自崔業貴）、周建益擁有0.48%及裴其榮擁有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曾經或被視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所要求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目前就現有董事的利益而言具有效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了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權益產生的利益衝突。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本年度末，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已維持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的充足指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審查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制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engfei.com.cn/>)。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的決定或建議。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合理要求時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且能夠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發行股份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就上市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125,000,000股新增股份以每股1.58港元的價格發行，且323,614,100股新增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

經扣除本公司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費用後，本公司上述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核數師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有資格獲續聘。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以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上文提述的本年度報告的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家安

中國，江蘇省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家安先生

王家安先生(「王先生」)，68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公司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王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施鵬宇先生的岳父。

王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期間在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擔任機械車間技術員及車間經理，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獲擢升為副廠長兼技術經理。自此，王先生加入江蘇鵬飛，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獲擢升為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王先生擔任江蘇鵬飛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江蘇省機械行業協會修畢省級機械行業高級專業技術人員轉型升級創新培訓課程。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修畢南通市現代企業家高級培訓課程。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人民大學修畢第七屆江蘇省科技企業家(投融資戰略及資本運作)培訓課程後獲頒發證書。王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修畢高級工商管理行政培訓課程。王先生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鹽城工業專科學校修畢建築材料機械專業證書課程後獲頒發證書。

王先生是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第一級／高級技師。

王先生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第五屆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第五屆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海安縣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四屆機械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南通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王先生亦擔任中國共產黨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王先生已獲得下列由多個機構頒發的獎項：

機構名稱	獎項	獎項年度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	全國建材行業改革開放三十年代表人物	二零零九年三月
江蘇省人民政府	省勞動模範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二零一一年七月
南通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南通民營經濟 「名企、名品、名人」年度人物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中國共產黨海安縣委員會；及海安縣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度五星級企業家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中華全國總工會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中國改革開放40年建材機械 行業優秀企業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王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日期
江蘇中鵬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海安縣實力機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海安鵬飛機械裝備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其各自撤銷註冊而導致或將會對彼或該等公司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於合共230,893,7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17%。

周銀標先生

周銀標先生（「周先生」），66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生產運作及內部管理。

周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曾在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擔任車間副經理，並其後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擔任車間經理。周先生隨後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車間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獲擢升為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周先生擔任本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分別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經濟師及機械工程師資格。周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華東理工大學修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共和國Sing-China Management Centre修畢國際項目管理課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修畢鹽城工業專科學校及江蘇省建築材料工業局舉辦的建材機械專業證書培訓課程。

周先生參與創建《快速提升總承包能力實現國際化戰略新跨越》，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頒發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認可的「第十六屆省級一等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獎項。此外，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視為「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周先生亦為中國大公鎮第十九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周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日期
江蘇鵬飛粉磨設備有限公司(「江蘇鵬飛粉磨設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江蘇鵬飛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周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其各自撤銷註冊而導致或將會對彼或該等公司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賁道林先生

賁道林先生（「賁先生」），曾用名為賁道年，60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賁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期間曾在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工作，擔任技術人員及質量檢驗人員，其後獲擢升為質量控制辦公室經理，任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賁先生其後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辦公室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獲擢升為監事兼董事會秘書。

賁先生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第一級／高級技術人員資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第二屆委員會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機械工程師資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書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南通市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賁先生參與多個國家標準的編纂工作，包括GB/T 329790-2016《建材機械產品分類及型號編製方法》、GB/T 35150.1-2017《新型乾法水泥生產成套裝備技術要求第1部分：生料製備系統》、JC/T 405-2006《水泥工業用增濕塔》及JC/T 406-2006《水泥機械包裝技術條件》。

賁先生亦已獲得下列由多個機構頒發的獎項：

機構名稱	獎項	獎項年度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賁先生參與創建「以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為目標的卓越績效管理系統建設」及獲頒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全國建材企業管理現代化成果二等」獎項	二零二二年九月
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	賁先生參與創建「快速提升總承包能力實現國際化戰略新跨越」及獲頒發「第十六屆省級一等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獎項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二零一一年七月
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	賁先生參與創建「民營建材企業以「一帶一路」為導向的國際化戰略管理」及獲頒發「第二十三屆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二零一七年四月

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中國鹽城工業專科學校修畢建築材料機械專業證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賁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日期
江蘇中鵬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海安縣實力機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其各自撤銷註冊而導致或將會對彼或該等公司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徐瑞東先生

徐瑞東先生（「徐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行政。

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逾16年金融行業經驗。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徐先生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總部擔任高級審計師兼項目經理。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徐先生擔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徐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東華大學－卡爾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得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MPAc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女士

張嵐嶸女士（「張女士」），曾用名為張蘭榮，6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財務運作提供獨立判斷。

張女士擁有超過13年的建材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江蘇建材》雜誌的總編輯。張女士獲委任為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張女士過往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被選舉為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的第三屆理事會秘書長、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第五屆理事會常務副理事長。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頒發「全國建材行業協會先進工作者」獎項。

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分別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高級國際業務商務師及高級政工師。

張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的經濟管理本科學歷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的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書。張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修畢江蘇省期刊協會的總編輯培訓課程。

丁再國先生

丁再國先生（「丁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財務運作及法律相關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丁先生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丁先生目前是一名合資格中國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丁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南通市律師專業評委認可為四級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從江蘇省司法廳取得專業律師執業證。在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曾在江蘇維多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副經理。自此以後，丁先生曾在江蘇慧眼律師事務所（前稱南通南海律師事務所）擔任副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擢升為經理。

丁先生通過遠程教育課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麥興強先生

麥興強先生（「麥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財務運作提供獨立判斷。

麥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麥先生現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7年。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麥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科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麥先生在Vickers Ballas擔任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麥先生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88）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麥先生擔任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8）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麥先生擔任Redgate Media (Hong Kong) Limited（Redgate Media Group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麥先生擔任南華傳媒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12）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麥先生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47）的執行董事。此外，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28）的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39）的首席財務官。此後，麥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科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麥先生目前擔任CFO Centre (Hong Kong)的負責人。麥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CQV Co. Ltd（韓國公司，其普通股在韓國KOSDAQ市場(KOSDAQ: 101240)上市）的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施鵬宇先生

施鵬宇先生（「**施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在江蘇鵬飛擔任總經理助理。施先生負責項目管理。施先生為王先生的女婿。

施先生在材料採購及生產方面擁有超過四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曾在上海振華重工南通齒輪箱廠生產管理部擔任項目經理。施先生曾任職於南通醋酸纖維有限公司物料部，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任職於維修部及物料部。

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的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周慶齡女士（「**周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周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亦為企業服務董事並領導一支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提供全方位的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在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之前，彼於一間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擔任企業服務聯席董事一職。

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現時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度報告所載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企業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發展基石，有利於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強大的文化讓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致力於以其宗旨、願景和使命為本，創建積極向上、精益求精的文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多項舉措並專注以下方面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

- 願景：建旗艦企業，創世界名牌
- 使命：匠心造瓷磨，品質贏未來
- 價值觀：團結奮進，和諧發展，守正創新，合作共贏

董事會樹立並弘揚企業文化，期望及要求全體員工加強學習。全體新入職員工都須參加迎新和培訓計劃，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增強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層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

董事會一貫確保目標、價值觀和戰略與企業文化相輔相成，而全體董事帶頭行動，致力弘揚企業文化。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所取得的成就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是一致的。

•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策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下放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個別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董事會按照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範圍下放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所有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時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購合適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該等保險涵蓋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3)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家安先生(主席)

周銀標先生

賁道林先生

徐瑞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女士

丁再國先生

麥興強先生

王家安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施鵬宇先生的岳父。

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需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麥興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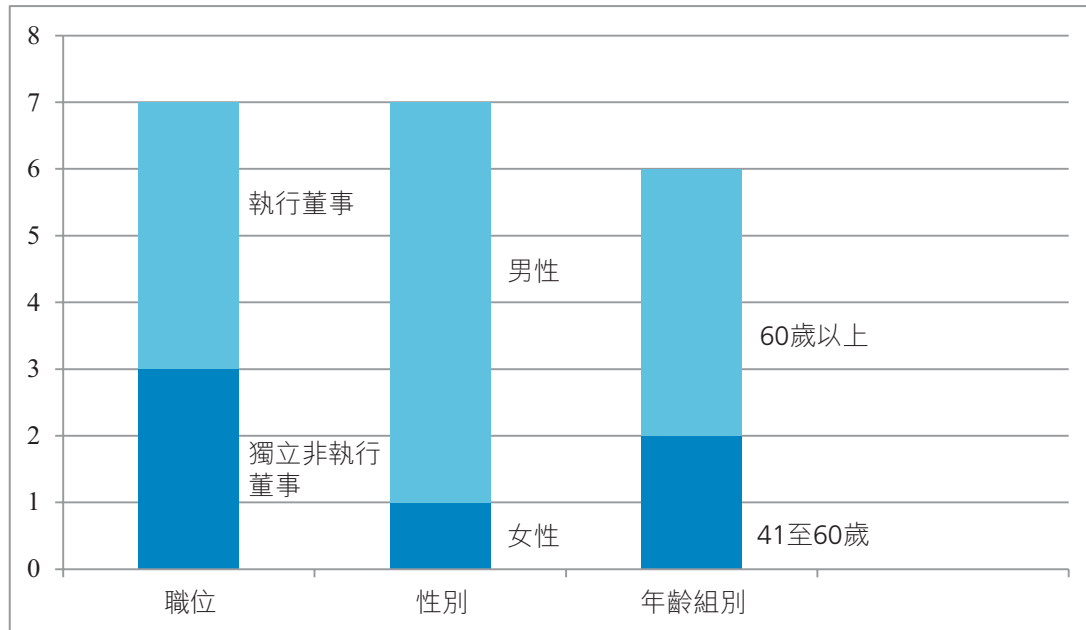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期限。委任董事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且人選將按客觀標準甄選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所有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級別）成員的性別多元化。目前，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鑒於大多數董事為男性，我們認為可以提高董事會層次的性別多元化程度。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暫未就提高董事會層次的性別多元化程度訂立目標數字及時間表。我們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的員工時有性別多樣性，使我們的管理層涵蓋多種性別，從而在適當的時候有一組不同的潛在接班人接替我們的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名高管，其中7名為男性，1名為女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95名僱員，其中有723名(72.7%)為男性及272名(27.3%)為女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且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就性別多元化採納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亦未知悉任何會令本集團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董事會組成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而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之成效，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如適用），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列於下圖。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6頁至第35頁。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且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營運。

(5)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各級員工（董事會以下各級）的聘用及甄選程序按適當架構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考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進行採納。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將確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有助於更廣泛、更多元化的具技術及經驗的員工隊伍發展的計劃，從而及時為董事會職位作準備。

以下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中至少有兩名成員具有會計、法律或其他專業資格；
- 董事會中至少有70%的成員應具有彼所處行業超過20年的經驗；
- 董事會中至少有四名成員具有設備製造或建材行業的工作經驗；及
- 董事會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認為董事會已於成員多元化各方面維持適當平衡，並滿足現況且已達標。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王家安先生（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施鵬宇先生的岳父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存在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精粹及專業技巧，以確保有效率及具效益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效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須披露擔任上市公司或機構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各自的上市公司或機構身份及與發行人業務的時間。董事已同意披露並已適時披露對本公司的承諾。

(7)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即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賁道林先生、徐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並確保合規並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均在報告期內接受以下培訓：

	最新的上市規則更新及 上市公司反貪污機制	
	審閱材料	參加研討會／簡報
執行董事：		
王家安先生	✓	✓
周銀標先生	✓	✓
戴賢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
賁道林先生	✓	✓
徐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女士	✓	✓
丁再國先生	✓	✓
麥興強先生	✓	✓

董事需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已簽署培訓記錄。

(8)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王家安先生為董事會的主席。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交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負責。因此，並無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導致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的問題。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具經驗及高質素人士組成）能夠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9)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賁道林先生及徐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由緊隨當時任期屆滿後一天起計為期一年，及徐瑞東先生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獲委任日期起為三年，均可根據服務協議的規定予以終止，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董事薪酬金額外，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均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其固定期限為期一年。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解聘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董事會組成、監督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10)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常規，並最少每年四次及約於每季度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均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則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需於不少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的14日前給予所有董事，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而通告須提述定期會議議程事務。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在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天向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出，讓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開會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如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會獲告知有關討論事項，並獲提供機會於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其副本將向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傳閱，以供審閱及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事宜及各項決策，包括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注意事宜及不同意見。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適時寄予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予任何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主席亦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過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下表列示各個別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	出席次數 / 可出席次數
王家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4/4
周銀標先生(執行董事)	4/4
戴賢如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0/4
賁道林先生(執行董事)	4/4
徐瑞東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3/4
張嵐嶸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丁再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麥興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12) 董事會下放權力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溝通及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確保切合本公司所需。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1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並已下放企業管治職責予審核委員會，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並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內容。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 董事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提名委員會將按以下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職者，例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及努力執行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決定。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次數 / 可出席次數
王家安先生（主席）	1/1
張嵐嶸女士	1/1
丁再國先生	1/1
麥興強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中檢討及討論提名董事政策、程序及條件，檢討及討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討論所有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下的可衡量目標及就政策中的可衡量目標的達標進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檢討董事需投入的時間及所需履行職責。

(2)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決定董事的提名、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過程及準則，並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其會整體考慮候選人的資歷、技能、誠信、經驗以及彼在履行職責及責任上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應確保多元化仍是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因此將根據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期限。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過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
- (2) 根據獲批准的甄選標準並通過審閱履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並進行面試；及
- (4) 就選定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董事會是否會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產生或預計會出現的空缺，並在必要時提前物色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並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成效。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提名政策。

(3)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徐瑞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再國先生及張嵐嶸女士）。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再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2(c)段所述的第二種模式（即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次數 / 可出席次數
丁再國先生(主席)	1/1
戴賢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0/1
徐瑞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嵐嶸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已於會議中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履行上述所需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興強先生、張嵐嶸女士及丁再國先生）。麥興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呈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向董事會匯報，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識別並作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該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一段的職責而言，

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
2. 審核委員會須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及
3.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以檢查內部審核項目，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考慮董事會要求由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其他事項。

其他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這些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則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聲明，以說明其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有異議的原因；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慣例；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次數 / 可出席次數
麥興強先生 (主席)	2/2
張嵐嶸女士	2/2
丁再國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中評估並與董事會討論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評估財務呈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包括本公司在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呈報職能預算方面的充足性) 及有關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履行上述職責。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務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要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設有適當安排，讓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5) 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投資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即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徐瑞東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徐瑞東先生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控制、檢討及批准投資或認購任何金融產品以及財務部提出並由本集團進行的其他類型投資；
- 研究重大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研究重大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研究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投資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監督上述經董事會正式批准事宜的施行情況；及
- 董事會指派的其他事宜。

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投資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下表載列投資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戴賢如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徐瑞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王家安先生	1/1
周銀標先生	1/1
賁道林先生	1/1

投資委員會於會議中討論了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投資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投資計劃。

•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匯報責任

董事已確認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其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核。本公司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本公司表現、現狀及前景的最新資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確保本公司在本集團內部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其成效是其責任。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設有制定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該等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關連交易、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以滿足本公司的需要。本公司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主要由審核、財務、安全與品質、投資及法律事務等職能管理部門組成，透過該等部門對我們在經營活動中面臨的安全生產、財務、市場開發、資本管理、人力資源等方面的風險進行監測、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擬根據其業務的變化，定期檢討並完善其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審閱我們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我們的風險評估乃由本集團內的多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該等部門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及定期風險管理及控制，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重大發現。我們亦每年為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進行培訓項目，以提高彼等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及知識。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及減低本集團業務所固有的風險至可接受水平，惟不能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為重大錯報、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在目標設定的基礎上，通過日常和定期的評估程序與方法加以識別內部控制實施過程中的風險，將各類風險進行分類整理，並形成本公司的風險清單。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同時，本公司已制定內幕信息管理制度，明確內幕知情人的內部報告義務，報告程序和有關人員的信息披露職責，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適時安排自查。本公司實時監控可能涉及的內幕消息，組織中介機構判斷該消息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且切實可行，如滿足披露標準，將盡快組織披露，在披露之前，嚴格控制知悉範圍，監控股價波動直至內幕消息披露完成；如不滿足披露標準，本公司也會組織嚴格保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功能為保障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公司將會每年一次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確保管理層按照議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並運作完善的系統，並確認其有效且適當。審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著重考慮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是否充足。根據向其提供的資料及董事會的自行觀察，董事會相信現行的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且有效，尤其是從遵守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反腐敗及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時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為打擊貪污而實施的各項措施，包括反腐敗及反貪污風險方面的責任、溝通、評估以及建立控制機制、上報渠道及部門、調查及上報結果。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員工及與本集團存在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慣例。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為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可靠渠道，以舉報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問題，尤其是與欺詐、控制或道德有關者，而毋須於善意舉報時擔心遭到報復；及(ii)確保有健全的安排，以便對舉報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匯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並由內部審核及風險部門執行，負責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適當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其亦會評估某項業務或職能範圍的內在風險（包括欺詐或貪污），以及進行審閱或審核，以合理地（雖未能絕對）確保採取充足管治及控制措施應對有關風險。內部審核及風險部門執行的內部審核職能工作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核。

•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

•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慶齡女士已於報告期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掌握最新技能及知識。

周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賁道林先生。

•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王家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1/1
周銀標先生（執行董事）	1/1
戴賢如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0/1
賁道林先生（執行董事）	1/1
徐瑞東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嵐嶸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丁再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麥興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增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適時及非選擇性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並營運維護一個網站（網址：<http://pengfei.com.cn/>），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事項的最新資訊供大眾參閱。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論壇；(i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本集團的最新及關鍵資料；(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提供溝通渠道；(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召開由我們執行董事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主持的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簡報會。經考慮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訊及股東參與情況後，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執行得當並卓有成效。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效率。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提名及選舉各董事在內的各項實際獨立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由該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相應網站及時公佈。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2)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推薦他人參選董事程序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提呈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

經辦人：賁道林先生

電話：+86-513-88758898

傳真：+86-513-88755315

所有查詢將以適時及提供有用資料的形式處理。

• 股息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積極穩健及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與股東共同分享其發展及成就。有關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預計於上市後每年派付不少於除稅後溢利30%的股息。擬派付的股息亦須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息政策。

• 章程文件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及重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9頁至第125頁)，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吾等依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於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至關緊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事項，但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17所分別披露，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7,136,000元及人民幣64,081,000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0,088,000元及人民幣3,424,000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的9.28%及2.62%。

誠如附註3、4及35所披露，貴集團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為依據進行評估後，對(1)具有高信貸風險或(2)擁有不同信貸期的重大結餘的客戶逐個評估，餘下客戶使用撥備矩陣統一評估。就統一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貴集團於分組時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

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計量屬於重大會計估計，(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識別及評估需要單獨進行，且各組結餘統一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分類，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估計以及需要管理層的重要性判斷；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相關的程序如下：

- 評估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使用的模型；
- 核查管理層識別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統一使用撥備矩陣分類的各組結餘是否符合貴集團的政策；
- 通過1)批准納入總分類賬簿的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2)結合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協議）及／或其他證明文件，按抽樣基準比較賬齡分析中的獨立項目，檢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並通過重新計算過往可得違約率，向管理層求證並分析用於釐定撥備矩陣下每個類別加權平均虧損率的基準；及
- 向管理層求證並分析用於釐定各名單獨評估的債務人的信貸等級及相應信貸虧損率的基準。就獲得擔保和保證的債務人而言，分析管理層預估該等擔保及保證違約後產生的虧損的公平值。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出具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審核時獲悉的資料嚴重不符，或有否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本身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對此無可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同時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理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宗旨是按照協定的聘用條款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僅向 閣下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總能察覺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吾等始終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不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不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開展 貴集團審計工作，以就有關集團旗下各實體或各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據此形成有關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基準。為開展集團審計，吾等負責審計工作的指導、監察及審核。吾等僅負責出具審核意見。

吾等與管理人士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理人士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成為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Yip, Tin Hang, Michael。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32,991	1,258,8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31,638)	(1,008,932)
毛利		301,353	249,944
其他收入	6	42,889	30,3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589)	6,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445)	(89,385)
行政開支		(65,935)	(61,669)
研究開支	9	(50,035)	(51,3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7,220	1,862
融資成本	8	(25)	(501)
除稅前溢利	9	126,433	85,961
所得稅開支	10	(24,535)	(15,2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1,898	70,735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0,935	67,279
— 非控股權益		963	3,456
		101,898	70,735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分)		20.19	13.46
—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	93,645
定期存款	24	150,000	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9,232	363,228
投資物業	15	6,433	7,479
無形資產		1,438	231
使用權資產	16	43,365	44,258
合約成本	18	19,170	–
遞延稅項資產	19	22,626	25,805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4,190
		582,264	598,83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34,460	728,6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39,698	383,809
合約資產	17	64,081	41,727
合約成本	18	33,755	17,115
可收回增值稅		3,972	8,248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42,662	86,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5,587	109,318
定期存款	24	126,000	98,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58,396	121,7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36,154	506,443
		1,864,765	2,101,5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35,691	628,042
合約負債	26	806,009	1,051,915
應繳稅項		26,176	28,383
銀行借款	27	700	200
遞延收入	29	4,643	2,659
		1,373,219	1,711,199
流動資產淨值		491,546	390,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3,810	989,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9,170	-
遞延收入	29	30,520	46,445
遞延稅項負債	19	7,579	6,499
		57,269	52,9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504	4,504
股份溢價		10,582	30,767
儲備		999,820	898,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4,906	934,156
非控股權益		1,635	2,059
總權益		1,016,541	936,215
		1,073,810	989,159

載於第59頁至第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家安先生
董事

徐瑞東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小計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04	73,617	183,015	2,252	646,339	909,727	384	910,1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7,279	67,279	3,456	70,735
轉撥至資本盈餘儲備	-	-	6,202	-	(6,202)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42,850)	-	-	-	(42,850)	-	(42,8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1,781)	(1,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4	30,767	189,217	2,252	707,416	934,156	2,059	936,2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0,935	100,935	963	101,898
轉撥至資本盈餘儲備	-	-	10,571	-	(10,571)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20,185)	-	-	-	(20,185)	-	(20,18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1,387)	(1,3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4</u>	<u>10,582</u>	<u>199,788</u>	<u>2,252</u>	<u>797,780</u>	<u>1,014,906</u>	<u>1,635</u>	<u>1,016,541</u>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轉撥至資本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資本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經營或轉為附屬公司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6,433	85,9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5	501
銀行利息收入	(17,526)	(13,393)
獨立第三方利息收入	(27)	(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701)	(2,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3	6,305
投資物業折舊	1,046	1,059
無形資產攤銷	31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	163
合約成本攤銷	8,864	5,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4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220)	(1,862)
匯兌收益淨額	3,001	(9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0,074	81,624
存貨減少	224,768	44,13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0,718	(12,15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1,083)	38,928
合約成本增加	(44,674)	(10,769)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4,276	(5,37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798	(2,42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3,147)	68,29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5,906)	213,557
遞延收入減少	(13,941)	(2,659)
經營所得現金	144,883	413,164
已付所得稅	(22,483)	(26,1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400	387,0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	21
存放定期存款	(432,000)	(109,000)
提取定期存款	354,000	68,51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835)	(189,64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85,221	119,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536)	(8,361)
購買無形資產	(1,390)	(52)
已收銀行利息	11,405	12,136
獨立第三方利息收入	27	8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90)	(238,8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722	234,9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335	(110,494)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700	1,1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	(56,196)
已付利息	(15)	(504)
償還租賃負債	(19)	(16)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20,185)	(42,8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87)	(1,7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06)	(100,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3,629	176,2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443	378,902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匯率變動的影響	(3,918)	2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呈列為以下項目	725,154	555,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154	506,443
原到期期限為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24)	89,000	49,000
	725,154	555,443

1. 一般資料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整套設備(包括回轉窯系統、粉磨設備系統及其相關零部件)、生產線建設及提供安裝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mbon Holding Limited(「Ambon」，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Ambon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載的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訂明財務報表列報與披露的相關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基礎上，新增若干要求：於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經界定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經營業績指標；同時優化財務報表中須披露資料的匯總與分拆方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名稱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收益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的披露。

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有合理的期望，即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有以下能力，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面對或有權享有不同形式的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持股權分開呈列，指持有人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的客戶合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請參閱附註5、17、18及2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因及當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納入福利者則除外。

負債乃就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而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以及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使用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異為限。在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繳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為有形資產且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轉移至能夠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折舊。

確認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的成本減其於估計使用壽命的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年的軟件。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在其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可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或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可建立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已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而言的減值虧損(如有)得以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它們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所需成本及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將日後現金流的估值以一個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而該風險並未在日後現金流估值中作調整)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減值(續)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等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降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算)、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的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出現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在損益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組成,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已產生的其他成本(如適用)。原材料的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而釐定,而在製品及完工產品的成本則按具體識別情況根據各加工訂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保修

根據有關客戶銷售合約的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就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增加或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費用及已支付或已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於報告期開始起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

金融資產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過往事件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針對具有(1)高信貸風險或(2)不同信貸期的重大結餘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採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提高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提高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提高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時起已顯著提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另行顯示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正，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定義，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撤銷登記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而該數額乃根據作為權重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惟來自具有(1)高信貸風險或(2)不同信貸期的重大結餘的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7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金額確認有抵押借款。

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現金流量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產生金融資產的修訂。

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經計及已撤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予以攤銷。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7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於簽立時是否屬於租賃性質或包含租賃成分。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期間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指租賃的固定付款。

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賬於附註25中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期間內的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而於期間內，本集團將擬以該等補助作出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遞延收益確認，且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換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附註6「其他收入」項下。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所涉及的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多重履約責任的價格分攤

本集團若干設備銷售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的履約責任之間的價格分配基準時會作出判斷。尤其是，由於本集團並未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錄得安裝服務的任何毛利，故本集團管理層首先將按照分包商收取的費用估算安裝服務的獨立價格，其後再將餘下金額作為銷售設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作出分配。

安裝服務收益確認方面的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的訂約方，而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且於制定合約價格時擁有裁定權。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並以總額基準確認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考慮到執行安裝服務的成本及利益，本集團已將安裝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本集團是否在其履行安裝服務時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作出重大判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人民幣28,8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548,000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1)高信貸風險或(2)不同信貸期的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須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賬款組合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亦被考慮在內。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5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應計費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2,6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805,000元)(如附錄19所披露)。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人民幣6,0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6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而定，其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不確定性取決於目前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包括氣候變化、利率上調、通脹高企的持續性影響)如何發展和演變。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較預期低或高，重大遞延稅項資產需作回撥或進一步確認，該回撥或進一步確認將在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收入指自銷售貨品、生產線建設及提供安裝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設備	1,220,516	1,000,956
隨時間確認的生產線建設所得收入	183,584	232,372
隨時間確認的安裝服務	28,891	25,548
	<u>1,432,991</u>	<u>1,258,876</u>

多項合約履約責任(包括交易價格分配)

就包含一項以上的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如銷售設備(包括提供安裝服務在內)的若干合約)，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每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各項履約責任的相關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的售價乃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即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由於本集團的安裝服務毛利並非根據其定價政策錄得，故本集團管理層將首先根據分包商收取的費用預估安裝服務單項價格，進而將其餘價格分配至銷售設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設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設備。本集團主要銷售各行各業(包括建築材料生產、冶金、化工及環保)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零部件。本集團所生產的主要設備包括回轉窯系統及粉磨設備系統。

收入於貨物交付至客戶場所後在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只有在當時才會將設備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在本集團開始任何工作之前，客戶通常需要預付總合約金額的10%至30%，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在生產設備過程中，客戶通常須支付進度款。生產過程完成後，客戶將須在交付產品之前支付貨款。一般而言，客戶需要在交付前支付總合約金額的90%至95%。合約負債在收到尚未確認收益的設備銷售的里程碑付款時確認。

本集團通常提供自客戶接納之日起約12個月的保修期。對於提供保修期的合約，未償還結餘指總合約金額約5%至10%的保留金，於交付貨物時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於保修期後倘並無保修索賠，則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支付予本集團。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線建設

本集團為建材行業客戶提供生產線建設服務，如水泥生產線項目，同時亦為冶金和環保等行業提供生產線建設服務。年內，生產線建設業務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境外。

生產線建設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為履約責任。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下的履約行為創建的生產線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由於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有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故本集團隨時間推移確認生產線建設服務所得收益。該等生產線建設服務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輸入法確認，該方法確認收益時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估計成本總額來計算，能最佳反映本集團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在本集團開始任何工作之前，客戶通常需要預付總合約金額的30%，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確認的收益超過所收的預付款項為止。在生產線建設過程中，客戶通常須支付進度款，且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條款批量交付生產線建設所需產品至指定港口或客戶的場地。一般而言，於本集團交付所有需要產品前，客戶將須支付不少於總合約金額的50%。倘客戶對安裝的生產線滿意，彼等將向本集團簽發驗收證書。本集團於驗收證書簽發後將合共收取至少90%的總合約金額。本集團通常在生產線運營或由客戶簽發最終驗收證書後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對於提供保修期的合約，未償還結餘指總合約金額約5%至10%的保留金，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於保修期後倘並無保修索賠，則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支付予本集團。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進行生產線建設服務期間確認，表示本集團享有所提供服務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開具票據的權利取決於指定付款里程碑。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本集團達成相應合約所載的特定付款里程碑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安裝服務

經慮及履行安裝服務的成本及利益，本集團已將安裝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的訂約方，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且於制定合約價格時擁有裁定權。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委託人，並按照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

與安裝服務有關的收益在整個安裝期間基於安裝完成階段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的業績增強了客戶在資產增強時控制的資產。安裝服務的提供通常納入上述設備銷售合約中並受設備銷售合約相同保留條款的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合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該成本)。本集團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主要為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佣金。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佣金費，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所確認的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予有關安裝服務的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因為本集團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少於一年。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生產線建設而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線建設撥備		
一年內	562,403	212,363
一至兩年	292,721	—
兩至三年	142,015	—
	<u>997,139</u>	<u>212,36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有關本集團設備銷售的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857,3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31,440,000元)。通常情況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獲達成。然而，確認時間取決於客戶的交付要求，或因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的政治上的不確定性而不確定，從而可能導致有關收益在報告期結束後超過一年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銷售設備、生產線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數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年內，基於直接客戶的註冊辦事處的地理地區決定的有關本集團收入的地理資料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17,999	936,516
中國內地以外		
包括：加納	84,725	—
土耳其	65,559	2,262
肯尼亞	61,860	103,910
科威特	38,374	1,887
印度尼西亞	37,056	—
斯里蘭卡	33,555	—
烏茲別克斯坦	32,003	113,148
布隆迪	12,544	—
塔吉克斯坦	9,088	16,723
馬拉維	7,966	31,965
摩洛哥	—	27,170
其他	32,262	25,295
	<u>1,432,991</u>	<u>1,258,87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526	13,393
政府補助(附註)	22,499	14,573
租金收入	2,323	1,958
獨立第三方利息收入	27	83
其他	514	364
	<u>42,889</u>	<u>30,371</u>

附註：該款項指自地方政府獲得支持企業發展及激發創新能力有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以及附註29所披露的「遞延收益」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701	2,5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14)	4,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477)
其他	(3,071)	(14)
	<u>(7,589)</u>	<u>6,738</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	3
銀行借款利息	15	498
	<u>25</u>	<u>501</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06	35,173
投資物業折舊	1,046	1,059
無形資產攤銷	183	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3	907
	37,828	37,222
存貨資本化	(30,608)	(29,681)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7,220	7,541
分析為：		
扣除自行政開支	5,223	5,723
扣除自銷售及分銷開支	688	682
扣除自研究開支	1,309	1,136
	7,220	7,541
核數師薪酬	1,380	1,38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058,121	928,383
董事薪酬(附註11)	2,212	1,90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484	104,9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86	15,438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3,634	2,790
	127,304	123,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而得出：(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總額	129,516	125,052
存貨資本化	(71,391)	(74,724)
自損益扣除的員工成本總額	<u>58,125</u>	<u>50,328</u>
分析為：		
扣除自行政開支	27,301	22,537
扣除自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58	8,139
扣除自研究開支	19,966	19,652
	<u>58,125</u>	<u>50,328</u>
研究開支		
員工成本	19,966	19,652
折舊及攤銷	1,309	1,136
技術諮詢費	3,381	8,569
消耗的材料	25,362	21,678
其他	17	364
	<u>50,035</u>	<u>51,399</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323	1,958
減：		
年內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046)	(1,059)
	<u>1,277</u>	<u>899</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5,802)	4,206
其他應收款項	(147)	115
合約資產	(1,271)	(6,183)
	<u>(7,220)</u>	<u>(1,862)</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258	13,535
中國附屬公司預扣稅(附註19)	3,098	2,081
遞延稅項收入(附註19)	3,179	(390)
	24,535	15,226

本公司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Pengfei英屬處女群島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並無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江蘇鵬飛於二零二四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續新證書，因此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個年度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6,433	85,96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計算的稅項(附註)	18,965	12,8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414	1,35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03)	(742)
中國附屬公司預扣稅	3,098	2,081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產生的稅項影響	(2,219)	(1,482)
其他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80	1,123
所得稅開支	24,535	15,226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的大部分除稅前溢利均來自於江蘇鵬飛，因此於進行所得稅對賬時採用了江蘇鵬飛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於年內向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個人支付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382	-	138	520
戴賢如(附註i)	-	61	-	-	61
徐瑞東(附註ii)	-	175	18	128	321
周銀標	-	367	-	128	495
賁道林	-	363	11	134	5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	72	-	-	-	72
丁再國	72	-	-	-	72
麥興強	163	-	-	-	163
	<u>307</u>	<u>1,348</u>	<u>29</u>	<u>528</u>	<u>2,212</u>

附註：

i： 戴賢如先生於2025年6月1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徐瑞東先生於2025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380	-	138	518
戴賢如	-	123	-	-	123
周銀標	-	337	-	128	465
賁道林	-	321	28	139	4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	72	-	-	-	72
丁再國	72	-	-	-	72
麥興強	167	-	-	-	167
	<u>311</u>	<u>1,161</u>	<u>28</u>	<u>405</u>	<u>1,905</u>

附註：酌情表現相關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於本年度內，餘下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1	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49
	<u>464</u>	<u>829</u>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u>20,185</u>	<u>42,850</u>

於本年度內，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037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0857元），總計約人民幣20.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85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87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6056元），合共34.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3百萬元），總金額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支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有關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100,935</u>	<u>67,279</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有關的普通股數目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安裝中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4,859	401,388	10,788	17,151	539	824,725
添置	–	53	226	1,020	16,069	17,368
轉讓	–	16,148	–	–	(16,148)	–
出售	(1,843)	(4,808)	–	(704)	–	(7,3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016	412,781	11,014	17,467	460	834,738
添置	–	19	611	–	11,096	11,726
轉讓	–	11,556	–	–	(11,556)	–
出售	–	–	(85)	(255)	–	(3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016	424,356	11,540	17,212	–	846,1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0,107	258,742	9,755	14,375	–	442,979
年內撥備	18,232	14,847	754	1,340	–	35,173
出售時對銷	(1,405)	(4,568)	–	(669)	–	(6,6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34	269,021	10,509	15,046	–	471,510
年內撥備	17,676	16,262	614	1,154	–	35,706
出售時對銷	–	–	(82)	(242)	–	(3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610	285,283	11,041	15,958	–	506,89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82	143,760	505	2,421	460	363,2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406	139,073	499	1,254	–	339,23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u>可使用年期</u>	<u>估計剩餘價值</u>
建築物	20年	5%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5%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0~5%
汽車	4年	5%

15. 投資物業

	<u>建築物</u>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8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742
年內撥備	<u>1,05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1
年內撥備	<u>1,04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4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7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4,9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373,000元)。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所作估值進行估值，其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且在類似投資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公平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法釐定，當中經計及現有租約及／或在現有市場上可收取的物業租金收入，且已就租約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公平值。資本化率乃參考分析投資物業所在地(即中國江蘇省海安市)類似商業物業的銷售交易而獲得的回報率而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反映與本集團投資物業有關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	
	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的商業物業	<u>44,924</u>	<u>44,924</u>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	
	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的商業物業	<u>46,373</u>	<u>46,373</u>

上述投資物業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建築物	<u>20年</u>	<u>5%</u>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027
添置		267
出售		(134)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6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29
年內撥備		907
出售		(1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2
年內撥備		8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25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70	21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土地以進行其經營。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10年訂立。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已向政府支付租賃土地的一次性付款。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惟本集團正在取得的賬面值人民幣10,3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34,000元）的租賃土地除外。

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人民幣264,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65,000元）。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訂立尚未開始的任何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58,572	36,781
安裝服務	8,933	9,641
	67,505	46,422
減：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424)	(4,695)
	<u>64,081</u>	<u>41,727</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74,472,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入賬工程開具發票的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各報告期末的特定付款里程碑。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本集團達成相應合約所載的特定付款里程碑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7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4,129
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10,3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95</u>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2,881
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4,1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4</u>

18. 合約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佣金費用	<u>52,925</u>	<u>17,115</u>
分析為：		
流動	<u>33,755</u>	<u>17,115</u>
非流動	<u>19,170</u>	<u>-</u>
	<u>52,925</u>	<u>17,115</u>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計入與因獲得合約而已付或應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為彼等薪金及其他福利的一部分）的佣金費用有關的合約成本。

與銷售設備相關的合約成本於設備獲客戶接納及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損益內收取。與提供安裝服務／生產線建設相關的合約成本按與安裝服務／生產線建設的收益確認基準相同的基準攤銷，原因是這反映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金額人民幣8,8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82,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資本化成本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19. 遞延稅項

下表為就財務申報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22,626</u>	<u>25,805</u>
遞延稅項負債	<u>(7,579)</u>	<u>(6,499)</u>
	<u>15,047</u>	<u>19,3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續)

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的可供分派盈利	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18)	8,833	16,582	20,997
(扣除)計入損益	(2,081)	554	(164)	(1,6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9)	9,387	16,418	19,306
扣除損益	(3,098)	(733)	(2,446)	(6,277)
已付預扣稅	2,018	-	-	2,0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9)	8,654	13,972	15,04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使用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扣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56,9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8,80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人民幣150,8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2,034,000元)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其餘人民幣6,0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66,000元)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7,5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9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故並無就未分派盈利的餘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僅在有關盈利將於可見未來分派的情況下方始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的未分派盈利總額約為人民幣759,1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6,536,000元)。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536	141,127
在製品	416,924	587,493
	534,460	728,62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概無超過十二個月無法變現的存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7,224	329,8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0,088)	(85,244)
	227,136	244,616
應收票據	100,401	218,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27,537	463,0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5,560	12,990
應收利息	6,484	1,446
預付開支	110	127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附註iii)	800	800
	12,954	15,36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93)	(940)
	12,161	14,423
	339,698	477,454
分析為：		
流動	339,698	383,809
非流動(附註i)	-	93,645
	339,698	477,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2,27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5,114,000元)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75,738,000元。

附註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就建設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生產線應收一名客戶的結餘人民幣9,536,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645,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47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回人民幣92,625,000元，而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墊款人民幣2,0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4,000元)以及付予潛在客戶的可退還招標按金人民幣2,2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10,000元)。員工墊款僅提供給員工用於業務發展，將於業務發展活動完成時計入損益。緊隨該等活動後，員工須將多餘款項(如有)退還予本集團。可退還招標按金將於招標程序完成後退還。

附註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40%(二零二四年：4.40%)計息，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惟上文附註(i)所載客戶除外。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來自其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算保證金人民幣100,8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275,000元)，其中享有代價的條件已達成且成為無條件。

於各報告年末，按本集團獲得無條件付款權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147,391	115,572
1至2年	61,843	26,387
2年以上	17,902	102,657
	<u>227,136</u>	<u>244,61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7,1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4,616,000元)不會被視為違約，因為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歷史結算模式、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歷史實際虧損經歷評估得出，客戶結算的可能性很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2年且於1年內並無結算時，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違約。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99,385	215,193
181天至1年	1,016	3,222
	100,401	218,415

按於各報告年末應收票據的剩餘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00,401	218,41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年內，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11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30,748
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26,542)
撇銷為不可收回	(4,0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4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6,432
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22,234)
撇銷為不可收回	(9,3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445
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3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227
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3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

減值虧損撥備結餘包含個別全額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結餘為人民幣54,4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191,000元)，乃參考該等應收款項過往經驗釐定，經驗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貨幣分析如下：		
以美元(「美元」)計值	37,892	10,190
以歐元(「歐元」)計值	-	4,861

22. 金融資產轉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票據向其供應商轉讓人民幣99,1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9,196,000元)的應收票據以清償其相同金額的應付款項。本集團並未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履行應付供應商款項的義務。

於年內，本集團發行若干應付票據以結清本集團應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款項，且本集團發行予供應商的票據最終可能由本集團收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相關票據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00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並無權利收取亦無責任支付由本集團原先發行並持有的相關票據，原因是並未向銀行出示該等票據。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相關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a)	-	100,802
投資基金(附註b)	25,587	8,516
	25,587	109,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於附註7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為「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的兩項由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已於2025年2月到期。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本集團認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理財公司發行的基金。本集團的管理層持有該基金的投資用作交易用途。

24.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指原到期日介乎三個月到三年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用於本集團的發行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清償後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005%至2.20%（二零二四年：0.005%至2.2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貨幣分析如下：		
以港元（「港元」）計值	10,835	7,956
以美元計值	196,537	138,335
以英鎊計值	758	-
以歐元計值	-	9,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0,101	407,298
應付票據	89,298	142,965
其他應付稅項	9,281	9,123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	994	1,019
應計費用	1,691	3,306
應計薪金及福利	19,506	20,987
應付僱金費用(附註ii)	75,806	39,888
租賃負債(附註iii)	255	264
其他應付款項	7,929	3,192
	554,861	628,042
分析為：		
流動	535,691	628,042
非流動(附註ii)	19,170	—
	554,861	628,0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365天，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籌集的一筆金額為1,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4,000元)(2024年：1,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9,000元))的貸款，無抵押、無擔保及按3.00%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二四年：3.00%)計息。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僱金費用包括就分別獲得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及科特迪瓦共和國的兩個生產線項目而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結餘人民幣38,339,000元，其中人民幣19,170,000元預期於一年後結清。僱金支付的時間表根據生產線客戶的預期收款情況確定。
-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末的租賃負債乃由於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的一幅土地以作行政用途而產生。租期於二零四四年十月到期，固定年租金為人民幣19,000元。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按每年增量借款利率3.60%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其租賃負債於本集團的財務職能範圍內受到監控。

2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年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274,414	228,187
1年至2年	23,579	137,662
2年以上	52,108	41,449
	350,101	407,298

於各報告年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89,298	142,965

26.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預收的款項			
— 銷售設備(附註i)	594,720	857,908	752,695
— 生產線建設(附註ii)	211,289	194,007	85,663
	806,009	1,051,915	838,358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註：

- (i) 就銷售設備而言，當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納設備時)確認收益。
- (ii) 該等款項為根據生產線建設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該等款項於所收取的某一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本集團於各報告年末確認的收益時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續)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416,055	432,421
生產線建設	101,209	85,663
	<u>517,264</u>	<u>518,084</u>

概無於本年度確認有關上一個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的收益。

2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借款所面臨的風險如下：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人民幣100,000元(附註)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3.2%	-	100
人民幣100,000元(附註)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2.9%	-	100
人民幣200,000元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3.0%	200	-
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2.6%	500	-

附註：該等銀行貸款均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28.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港元	10,000,000	100,000 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港元	500,000	5,000 港元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u>人民幣4,504元</u>

29.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新廠房及機器建設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	35,163	49,104
減：流動部分	(4,643)	(2,659)
	30,520	46,445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助。結餘在其成為無條件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或根據相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進行攤銷。人民幣13,9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59,000元)已發放至損益並於本報告年內的其他收入入賬。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年末，本集團就將予收取的租金收入的未折讓租賃款項及預期到期期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59	1,359
1至2年	915	1,129
2至3年	897	1,003
3至4年	897	897
4至5年	897	897
5年以上	5,654	6,550
	10,319	11,835

31. 資產抵押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各報告年末，下述資產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保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396	121,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購置已訂約但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	2,950

3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97	10	-	55,302	56,309
融資現金流量	-	(16)	(44,631)	(55,600)	(100,247)
非現金變動					
確認為租賃負債	-	267	-	-	267
宣派股息	-	-	44,631	-	44,631
利息開支	-	3	-	498	501
淨匯兌虧損	22	-	-	-	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	264	-	200	1,483
融資現金流量	-	(19)	(21,572)	485	(21,106)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	-	-	21,572	-	21,572
利息開支	-	10	-	15	25
淨匯兌收益	(25)	-	-	-	(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	255	-	700	1,949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進行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能持續存續，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查資本架構。在審查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每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10,138	1,263,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87	109,318
	1,335,725	1,372,8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524,828	594,562
	255	26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上述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相關之風險以及有關如何緩解上述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為確保及時有效實施相應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對上述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

貨幣風險

年內，本集團銷售額約29%（二零二四年：26%）乃以進行銷售事項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34,429	148,525
港元	10,835	7,956
歐元	-	14,453
英鎊	758	-
	246,022	170,934
負債		
港元	994	1,019
	994	1,019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對外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二四年:10%)的敏感度。10%(二零二四年:10%)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會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上調或下調外匯匯率10%(二零二四年:10%)。下文正(負)數表示若年內人民幣對相關外幣貶值,則除稅後溢利之增加(減少)。若人民幣升值10%,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反向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84	694
歐元	-	1,215
美元	19,920	12,603
英鎊	64	-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是由於年末的風險並無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定期存款、貸款予獨立第三方、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租賃負債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21、25及27)。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4及27)的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因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信貸風險的所有要素，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若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相應義務，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旨在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各報告期末，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經確定存在低信貸風險。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法付款或贖回的風險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 (二零二四年：38%) 為就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生產線建設 (如附註21(i)所披露) 應收一名客戶款項。除此之外，本集團對任何其他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任何其他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並未超過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

除上文所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釋措施外，本集團亦監察所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根據減值規定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減值虧損撥備。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就(1)高信貸風險客戶或(2)有不同信貸期的重大結餘(基於本集團對不同客戶組合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過往的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運用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整體估算。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盤程序或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安排經營管理委員會制訂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按違約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敞口分類。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確定減值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若，這是由於董事估計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違約情況、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的分級框架：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低或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後，經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32,270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10,499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個別評估)	54,455
				297,224
合約資產(附註)	17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67,505
其他應收款項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844
應收票據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401
定期存款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6,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396
銀行結餘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6,154
				2,077,91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1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69,545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103,124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57,191
				329,860
合約資產(附註)	17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46,422
其他應收款項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236
應收票據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8,415
定期存款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8,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782
銀行結餘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6,443
				1,185,343

附註：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所有合約資產均未到期或違約。除(1)具有高信貸風險或(2)有不同信貸期的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採用按內部信貸評級歸類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內部信貸評級歸類的撥備矩陣評估並考慮客戶的地理資料及應收款項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高信貸風險（已發生信貸減值）或有不同信貸期的重大結餘的債務人（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4,4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191,000元）及人民幣10,4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124,000元）被個別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

	<u>加權平均虧損率</u>	<u>貿易應收款項</u>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1年以內	3.7%	114,065
1至2年	11.3%	69,752
2年以上	20.1%	10,473
		<u>194,290</u>
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1年以內	1.2%	37,973
1至2年	3.0%	7
2年以上	17.7%	-
		<u>37,980</u>
		<u><u>232,270</u></u>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1年以內	9.2%	123,625
1至2年	16.3%	27,549
2年以上	22.7%	10,355
		<u>161,529</u>
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1年以內	1.2%	3,342
1至2年	3.0%	3,442
2年以上	17.7%	1,232
		<u>8,016</u>
		<u>169,545</u>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分組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淨額人民幣3,90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4,000元)，撥回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準備淨額人民幣1,2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83,000元)。於本年度內，(1)具有高信貸風險或(2)有不同信貸期的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撥回減值虧損準備淨額人民幣1,898,000元(二零二四年：撥備人民幣5,1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明根據簡化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152	52,840	95,992
減值虧損準備撥備	34,877	–	34,877
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29,091)	(7,763)	(36,854)
轉至信貸減值	(16,190)	16,190	–
撤銷為不可收回	–	(4,076)	(4,0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8	57,191	89,939
減值虧損準備撥備	19,313	–	19,313
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21,436)	(4,950)	(26,386)
轉至信貸減值	(11,568)	11,568	–
撤銷為不可收回	–	(9,354)	(9,3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57	54,455	73,51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維持其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旨在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

下表按協定還款期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之編製依據為：按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劃分之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可要求本集團償還之最早日期。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應要求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實際利率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3,134	-	-	-	523,134	523,134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3.00%	994	-	-	-	994	994
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60%	-	9	10	340	359	255
定息借款	2.68%	-	7	703	-	710	700
		<u>524,128</u>	<u>16</u>	<u>713</u>	<u>340</u>	<u>525,197</u>	<u>525,08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應要求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實際利率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3,343	-	-	-	593,343	593,343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3.00%	1,019	-	-	-	1,019	1,019
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60%	-	9	10	359	378	264
定息借款	3.05%	-	222	-	-	222	200
		<u>594,362</u>	<u>231</u>	<u>10</u>	<u>359</u>	<u>594,962</u>	<u>594,8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某些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顯示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方法 (特別是估值技巧及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被劃分至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至第三級)，其基準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100,802	第二級	未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按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估計。
投資基金	25,587	8,516	第二級	所報買入價，可就預估交易成本調整。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37. 關聯方披露

重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699	1,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58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608	485
	2,369	2,044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主席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	59,987	59,98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0	7,30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342	36,521
其他應付款項	50	50
	39,392	36,571
流動負債淨值	(30,002)	(29,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85	30,7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04	4,504
股份溢價	10,582	30,767
儲備	14,899	(4,546)
總權益	29,985	30,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617	611	(34,399)	39,8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	29,242	29,24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42,850)	-	-	(42,8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7	611	(5,157)	26,2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	19,445	19,44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20,185)	-	-	(20,1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2	611	14,288	25,481

3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及註冊/ 成立地點、註冊/ 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37,316,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設備、生產 線建設及安裝服務
江蘇鵬飛集團海安建材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10,215,500元	66.13%	66.13%	生產及銷售設備
PengFei Holdings Limited (「PengFei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39.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及註冊/ 成立地點、註冊/ 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重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江蘇鵬飛集團南通重型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9,56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及設備租賃
南通金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00,000元	100%	100%	機械製造
南通鵬飛裝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機械製造
江蘇鵬活建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100%	100%	建築

附註：

(a)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b)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32,991	1,258,876	1,729,530	1,587,414	1,825,1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1,898	70,735	143,503	122,060	110,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0,935	67,279	142,866	122,220	109,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82,264	598,836	599,942	717,485	642,947
流動資產	1,864,765	2,101,522	1,860,462	2,285,971	2,140,803
非流動負債	57,269	52,944	71,463	51,574	22,400
流動負債	1,373,219	1,711,199	1,478,830	2,147,126	2,045,654
流動資產淨值	491,546	390,323	381,632	138,845	95,149
總權益	1,016,541	936,215	910,111	804,756	715,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14,906	934,156	909,727	803,861	714,641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